

# 關於香港、澳門檢測機構承擔內地食品 認證檢測服務實施指南

## 一、實施依據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相關內容，在廣東省內試點將香港、澳門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範圍放寬至食品類別。

## 二、實施範圍

### （一）產品產地。

適用於香港、澳門本地及在廣東省域內生產、加工的食品、農產品或食品、農產品生產、加工等經營活動的認證。

### （二）認證種類。

適用認證種類為國家認監委發佈認證實施規則的食品有關認證種類，目前有：有機產品認證、良好農業規範認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FSMS）認證、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系（HACCP）認證、乳製品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系（HACCP）認證、食品質量（酒類）認證、乳製品良好生產規範認證，以及認證機構自行推行的且已向國家認監委備案的食品認證制度。

## 三、檢測機構資質要求

在香港、澳門本地的檢測機構，如從事實施範圍內的認證檢測

業務，應具備相應的檢測能力，獲得香港或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相關領域的認可，並由香港或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通過監督評審確認持續符合條件。

對於經確認不再持續符合條件或主動放棄認可資質的檢測機構，香港或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應向國家認監委通報相關信息。

#### 四、實施程序

（一）具備相關條件，並有意承擔認證檢測業務的香港、澳門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有資質的認證機構就相關檢測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國家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詢。

（二）按照相關認證基本規範和認證實施規則要求，檢測機構與內地相關認證機構建立委託關係，並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認證檢測業務。委託關係建立後，由認證機構將委託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備案。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與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或澳門檢測機構名錄，並告知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三）對於香港、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向國家認監委通報的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澳門檢測機構，國家認監委告知有關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對與該檢測機構的合作做出調整，並向國家認監委備案調整結果。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調整相關名錄，並告知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四）承擔認證檢測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由內地相關質監部門進行調查處理後，由國家認監委將相

關情況通報香港、澳門特區政府主管部門。

## 五、其它

鼓勵香港、澳門檢測機構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或合資機構，參與內地食品相關的檢測業務。

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或合資機構，獲得實驗室資質認定後，可從事相關檢測活動。其資質認定工作由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負責具體實施。

## 六、聯繫方式

（一）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參見國家認監委網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中國食品農產品認證信息系統：[food.cnca.cn](http://food.cnca.cn)

（二）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聯繫方式。

聯繫人：梁洪榮

電子郵件：[gscma@126.com](mailto:gscma@126.com)

電話：86-20-84250492

傳真：86-20-84403466

（三）香港創新科技署聯繫方式。

香港認可處

聯繫人：何振華

電子郵件：[cwho@itc.gov.hk](mailto:cwho@itc.gov.hk)

電話：(852) 2829 4808

傳真：(852) 2824 1302

（四）國家認監委聯繫方式。

國際合作部

聯繫人：耿倩

電子郵件：[gengq@cnca.gov.cn](mailto:gengq@cnca.gov.cn)

電話：86-10-82262777

傳真：86-10-82260767